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 1：500、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75-GZJL

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牵头供应商）、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82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牵头供应商）、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 1: 500、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75-GZJL）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竞）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

一、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296000.00）。根据乙方《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完成 15.5168305 平方公里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与实体生产，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柳州市本级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及 9.8231695 平方公里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与实体生产。即：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整（¥1191624.00），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陆元整（¥1104376.00），其中编制柳州市本级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与实体生产的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元整（¥75437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必再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和义务而额外支付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度综合管理目标、数字柳州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拟开展 1、编制柳州市本级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2、采用航测法完成柳州测区 25.34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与地理实体生产。将测绘成果在柳州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时空信息数据库进行融合更新、发布。

（一）、科学编制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

相关工作内容：

（一）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评估。

评估“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完成情况、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总结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成效以及存在问题。

（二）编制柳州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本及图件。

一是开展柳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工作。重点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兼顾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确定基础测绘作的总体目标、指导原则、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指导未来五年柳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是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充分衔接上级规划要求以及各相关专项规划，切实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采用航测法完成柳州测区 25.34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与实体生产。

按要求完成柳州测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根据相关科室的需求，面积合计 25.34 平方公里。并完成测区范围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外业调绘、外业航拍、源数据预处理、空中三角测量、三维模型构建与整饰、存量数据映射转换、图元编辑、图元及实体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入库、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



柳州测区 25.34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范围分布图

二、工作任务

（一）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

采集 2025 年以来项目范围内优于 0.02 米分辨率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制作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需要与已有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融合处理。

（二）基础地理要素及基础地理实体采集生产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 25.34 平方公里基于航测技术新采集生产 1: 500、1: 1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及相应精度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三）要素、实体数据库建设和更新维护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上述（一）（二）数据成果在柳州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时空信息数据库进行融合更新、发布。

三、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地形数据生产采集。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编制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

四、技术指标要求

1. 时空基准

- （1）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 （4）投影方式：采用 1.5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09.5 度。

2. 成果精度指标

主要数据成果位置精度具体见下表所示。

成果类型	平面中误差（米）	高程中误差（米）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0.25	0.2
数字高程模型	/	平地 0.37 米，丘陵地 1.05 米， 山地 1.15 米
基础地理实体	0.3-1.6（同数据源精度一致）	0.25-1.5（同数据源精度一致）
基础地理要素	$\pm 0.6 - \pm 0.8$	等高线高层中误差 $\pm 0.05 - \pm 0.20$ 高层注记点高程中误差 $\pm 0.2 - \pm 1.5$
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的中误差可放宽至两倍标准中误差。		

2. 倾斜模型技术指标要求

2.1 相片控制点测量

像片控制点布设采用区域网布设，尽量布设在航向与旁向重叠的像片区域；尽量达到公用，并根据航摄范围和设计航线尽可能采用矩形分区。像控点选在影像清晰的明显地物点、地物拐角点、接近正交的线状地物交点或固定的点状地物上。像片控制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应 ≤ 0.05 米。

2.2 倾斜航空摄影要求

（1）航摄精度

对于高差较大的测区必须实行分区飞行，确保分辨率一致。

（2）航高

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超过设计航高的 10%。

(3) 影像重叠度

航向一般不低于 80%重叠度；旁向一般不低于 70%重叠度。如果气象条件不佳，预计可能导致实际飞行航线偏离过大，需适当增加旁向重叠度。

(4) 影像质量要求

垂直影像分辨优于 0.02 m，各镜头影像须清晰、反差适中、色彩鲜明、颜色饱和、相同地物的色彩基调基本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和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5) 航摄时间

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进行摄影，射区太阳高度角 $\geq 40^\circ$ ，阴影倍数 ≤ 1.2 倍。

(6) 补摄与重摄

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五条基线，应采用相同的倾斜摄影测量设备进行补摄，当某段 POS 数据经分析后无法使用，应对该段航线进行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该段航线外五条基线。

2.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修饰要求

(1) 数据底部美观性要求，底部无碎片。数据边缘美观性要求，边缘整齐。数据整体色彩要求，纹理整体上无明显色差且纹理需经过去雾、色彩增强等处理。整体水平视角下不应有明显可见碎片，存在零散碎片的瓦块数量不应超过瓦块总数的 10%。

(2) 植被：去除悬浮植被，植被区无 $1\text{m} \times 1\text{m}$ 及以上的破洞，植被下灰色纹理不超过 20%。

(3) 对主要道路进行处理。置平，无明显起伏，无破洞、闪面，道路斑马线纹理无明显错位。将破损的车辆、行人删除并进行纹理替换，删除明显悬浮物。

2.4 基础地理要素采集要求

(1) 各类要素叠加后其关系应保持协调一致。

(2) 分区域数据对属性相同的线状要素、面状要素进行接边，保证拓扑关系正确。

(3) 数据分类、分层准确，数据现势性保持在项目成果提交质量检查验收前 5 周内。

2.5 数字高程要求

(1) 格网间距： $1.0\text{m} \times 1.0\text{m}$ ，格网高程单位为米，数据格式采用 IMG 数据格式，无高程夸大。

(2) 相邻 DEM 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接边的 DE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图幅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五、质量及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

项目有关成果要满足《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文件、《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广西试点实施方案》、《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柳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库规范》、《柳州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2. 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2.1 文本文件

(一) 规划成果

(1) 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

(2) 柳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本；

(3) 柳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说明;

(二) 地形更新文本成果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项目验收报告;

(3) 项目技术总结;

2.2 数据成果

(1) 过程数据成果: 补飞外业航摄数据、像片控制点数据、空三成果数据、倾斜摄影外业记录表、倾斜摄影分区图、空三分区图、像片索引图、像控点实测照片、航线图。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成果:

①1: 1000、1:2000 地形图块图数据 (DWG 格式, 含测图范围线);

②1: 1000、1:2000 地形分幅图数据 (DWG 格式);

③1: 1000、1:2000 地形分幅图接合表;

④1: 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入库成果数据 (.gdb 和 .udb 格式);

⑤按照《柳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库规范》、《柳州市地名地址建库规范》提供满足柳州市地理信息数据标准规范的数据库成果;

⑥元数据, 数据格式为 (.MDB)。

(3)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

①施测范围内实景模型数据 (OSGB 格式, 含测图范围线);

②地名地址数据 (.gdb 和 .udb 格式);

③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 数据格式为 (.gdb 和 .udb 格式);

④元数据, 数据格式为 (.MDB)。

(4)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 数据格式为 (.osgb 格式)。

(5) 其他成果:

其他相关资料。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要求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 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出现的异常状况。项目总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调整, 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同时兼任), 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 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人员, 提供技术支撑, 对现场无法处置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响应处置, 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调整, 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拟投入项目质检负责人: 1 名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兼任), 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 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人员, 提供技术支撑, 对项目成果数据进行审查。项目质检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调整, 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项目启动后至验收结束期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拟投入人员驻场, 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较强的作业和管理能力, 且具有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

乙方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服务过程中, 接到甲方通知后, 在 3 小时内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七、其他要求

1. 空域申请问题: 乙方需自行解决空域需求问题, 按照正规的空域手续和流程作业, 若测区范围内含有禁飞区域, 禁飞区域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数据生产全过程

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生产安全；乙方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实施人员需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项目人员。

2.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3.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制定因气候等原因导致工期阶段性延误时的应急预案。

5. 提交成果形式、格式和数量须服务甲方要求。

注：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测绘成果终身负责制，项目的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数据采集成果。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编制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

2. **履约验收：**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成果应当经省级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 售后服务内容：

(1)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 响应时间：服务过程中，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须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即乙方安排人员到用户工作地点沟通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一般情况的轻微技术问题，乙方应保证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QQ、微信）等方式指导解决。

(4) 对成果质量检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在10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

(5) 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68880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整（¥357487.20），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整（¥331312.8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书和柳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45920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整（¥238324.80），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佰柒拾伍元贰角整（¥220875.20）。

(3) 乙方完成编写完成柳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评审稿，并经专家评审后提交审定稿，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编制任务合同款35万的20%，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规划获批发布实施后支付编制任务合同剩余尾款30%，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4)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项目成果最终检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扣除 35 万规划编制任务合同款，无息）的 4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7840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整（¥476649.60），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整（¥301750.40）。

（4）项目完成后，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产品检验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产品质量检查且质检报告结果达到合格，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合同价款（扣除 35 万规划编制任务合同款，无息），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19460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肆角整（¥119162.40），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整（¥75437.60）。

第四章 售后服务内容

- 1、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 2、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投标方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须在8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理；
- 3、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须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用户工作地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一般情况的轻微技术问题，乙方应保证及时通过电话、E-mail、QQ、微信等指导方式解决；
- 4、本项目成果经验收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成果均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不低于1年的技术支持；
- 5、对成果质量检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完成整改；
- 6、供应商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五章 其他要求

- 1、乙方必须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 2、甲方拥有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的产权及所有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3、仪器设备进场后，每次航拍拍摄前，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
- 4、乙方应制定因气候等原因导致工期阶段性延误时的应急预案；
- 5、提交成果形式、格式及数量须服务甲方要求。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一）为乙方完成任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对乙方质量、工期等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或可能影响后续任务实施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任务调整或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乙方的义务

(一)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定批准；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测绘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提交验收质检报告结果达到合同要求，则视为项目竣工。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四)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六)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测绘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其测绘成果的质量及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测绘成果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

第七章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按时接收测绘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延期交付测绘成果的责任；若系因财政付款的原因，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能以此为借口停工或拖延。

(3) 任务开始实施后，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资料而造成停工时，由此造成的延期交付测绘成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的工作量增加，工期应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所有费用，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所有费用，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其非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还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30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且待服务期限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价款；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

3、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合同具体内容

甲方（盖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72-280756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3日

乙方1（盖章）：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72-287126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号：210540301930010172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3日

乙方2（盖章）：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新修

经办人：黎昕宜

电 话：0772-312162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箭盘山支行

账号：2105406009221003765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1: 500、10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875-GZJL)

成 交 通 知 书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牵头供应商）、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1: 500、10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开标，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875-GZJL，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	服务期限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牵头供应商）、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296000.00元)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2：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与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与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柳州市 1:500、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完成 51.9% 的项目工作量，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48.1% 的项目工作量。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经济性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地 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14层

成立时间：1987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廖国强 性别：男 年龄：56 职务：院长

系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国强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柳州市葡盘路4号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韦少典 性别：男 年龄：56 职务：董事长

系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少典